

巴塞爾的加爾文：人文主義

加爾文大概是在1534年抵達巴塞爾，據說同行的還有二至三人。巴塞爾位於法、德、瑞士的交界，距法國邊界的斯特拉斯堡約有115公里，而從巴黎至斯特拉斯堡則有400公里的路程。他們一行騎著馬，日夜趕路，逃避法王鷹犬的追捕。寒冬的一月讓這個帶有濃厚日耳曼民風的巴塞爾古城，顯得更加肅穆。他們迅速地安頓下來，加爾文用託名租了一個小房子，就在古城住下一年之久。

加爾文來到他形容為“隱蔽角落”的巴塞爾時25歲，躊躇滿志，內心卻又帶著濃濃的憂患意識。他在短短九個月內，疾筆成書，完成了《基督教要義》的首版，青年加爾文的才華，顯露無遺。不久，被譽為歐洲之子的伊拉斯謨（Erasmus, 1466-1536）在此地逝世，我們沒有任何歷史佐證顯示他們二人曾經會面。然而巴塞爾與伊拉斯謨所體現的北意大利式文藝復興的精神，卻是青年加爾文心之所向，但他的內心卻因著“迅速的悔悟”（subita conversio）而降服於基督教改革信仰所致力回溯的純淨教訓，認識上帝與認識自己的兩極思維在他心靈中產生了無盡的交匯與相悖，當中所衍生的睿智與焦慮，伴隨他一生之久。但不管是人文主義的修辭文學或是希臘文聖經的注疏，都在悲壯殉道的喧囂中，退於加爾文思維場景的後方。他在22年後的《詩篇注釋序言》中回憶道：“當我隱居於巴塞爾只有少數人知道時，許多忠心與聖潔的人卻在法國被燒死”。據說當時法國有一種可以搖擺的火刑架，使死囚緩慢地被烤死。但最讓加爾文無法忍受的是心靈而非肉身的屈辱：“一些邪惡與欺詐的傳單，聲稱沒有人被處以此種極刑，被燒死的都是重洗派與叛亂分子”，作為一位法學者，他怒斥“法庭的措施是何等無恥”，並且立誓說：“我立時看到除非我盡一切方法來反抗他們，否則我的沈默無法使我逃脫懦弱與奸詐的罪名。”

《基督教要義》與神學形式

《基督教要義》便是此立志的結晶品。“要義”（*institutio*）是當時常用的書名，例如伊拉斯謨便著有《基督徒君王指南》（*Institutio Principis Christiani*, 1516）。墨蘭頓（Melancthon）或布塞（Bucer）均著有《教義要點（或通論）》（*loci communes*）。用現今的話說，“要義”便是教導或教誨的意思，而非機構或組織（*institute*）之意。有關《基督教要義》之結構，學者至今仍莫衷一是。有人認為是按主禱文或使徒信經的次序，另有人建議是仿照路德的《小教理問答》。但最富啟發性的是檢視加爾文本人對《基督教要義》的修訂史。1536年的首版有6章，三年後（1539）在斯特拉斯堡的第二版很快增長至17章，篇幅加大了三倍。1543年的拉丁文版又增至22章。至終到了1559年的最後修訂本則再大幅度重整為四卷：第一卷為上帝創造主（18章），第二卷為上帝救贖主（17章），第三卷為救恩的內在媒介（25章），第四卷為救恩的外在媒介（20章）。這些不同版本的演化表明了加爾文不斷進行的神學試驗，這不是指神學內容而言，而是指神學的形式（*theological form*），此形式可以是指教義的排列次序，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加爾文在1559年的最後修訂中，將預定論移至第三卷救贖教義中，而“護理”（*Providence*）則保留於第一卷的創造論中。由此而設定上帝之特殊揀選為聖徒得救的安慰，上帝之普遍護理為我們人生之依歸。普遍護理演化為日後清教徒的自然律觀，其目的是確立一穩定的世界觀。特殊揀選則是防衛性的教義，目的是使聖徒在像法王的暴虐下得著安慰。故此不再是一種盲目而機械式的預定論，由此而排斥加爾文所最痛恨的斯多葛式（*Stoicism*）宿命論。

（待續）

今日的日內瓦市景

年青加爾文

加爾文的雙城記

1

寫在其五百週年的省思

陳佐人 牧師